

长角坝镇田坝村林麝养殖场（二期）建设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协商（或招投标），甲方同意将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佛坪县长角坝镇田坝村经济合作社

☒ 社会信用代码：N2610730MF0948197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宗琴

身份证号码：612330197106180225

联系地址：佛坪县长角坝镇田坝村

联系电话：15191666739

开户银行：陕西佛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家庄支行

账号：2076100201201000021817

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PG9KX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桂明

身份证号码：61230119651010464X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聚兴上诚东侧2楼

联系电话：13992619196

二、工程名称：长角坝镇田坝村林麝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

三、工程规模

(一) 工程规模: 建设养殖场 1600 平方米, 达到养殖林麝 60 只规模; 建设饲草晾晒场, 混凝土排水沟 95 米、排污沟 260 米, 埋设给水管 620 米、安装动力电箱 1 个及管线 525 米, 硬化园区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具体以设计为准)。

(二)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 工程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 按期完工。

四、质量要求

(一) 工程预算。施工前, 乙方必须制定工程预算报甲方同意; 施工中, 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 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 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筋等由乙方负责购买, 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 甲方 (☒ 必须 ☐ 不须) 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 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 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 混凝土、特殊地段水渠引水管道需达到质量标准, 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 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 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 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设计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 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

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达到设计的质量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1494200 元)。

六、工程结算

1.工程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付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 90%工程建设内容，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经镇、村、监理等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质保金：第二次项目款拨付后乙方交回 3%的合同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担保），待工程竣工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申请退回质保金。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从 2025 年 8 月 14 日到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 60 天)。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 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 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 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等材料设备及工具, 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 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 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 增强安全意识, 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行解除, 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 每逾期一天, 按照按 500.00 元/天 处罚 承包人, 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 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镇政府备案二份。

(十) 本项目为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要求和实施方案内容，带动本村和周边群众务工就业增加收入，以工代赈资金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 15%，22.41 万元，乙方在施工阶段，要严格按照以工代赈要求完善相关资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佛坪县长角镇田山村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工程的项目法人佛坪县长角坝镇田坝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长角坝镇田坝村林麝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

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长角坝镇田坝村林麝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佛坪县长角坝镇田坝村经济合作社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乐明

（签字）：王明



2025年 8月 14日

2025年 8月 1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角坝镇田坝村林麝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坪县长角坝镇田坝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佛坪县长角坝镇田坝村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永翠

2025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桂明



2025 年 8 月 14 日